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监事秘勇先生、潘文先生、杨昕先生、郭士友先生、裴艳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秘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依法运作，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账目清楚、会计档案和财务管理均符合规定的财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报告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